

# 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粤剧发展基金

## 副项目经理

由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成立的粤剧发展基金，旨在资助有关粤剧研究、推广及延续粤剧发展的计划/活动。为协助推行上述工作，现公开招聘以下职位：

职位名称：	副项目经理
薪酬：	月薪港币 30,235 元
入职条件：	<p>申请人必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持有本港任何一所大学颁授的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li><li>(b) 中英文语文能力俱佳，并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中考获第 2 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见注)；并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数学科的必修或延伸部分考获第 2 级或以上成绩，或于香港中學會考数学科中考获 E 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li><li>(c) 能操流利广东话和具备良好的中文书写能力；</li><li>(d) 熟悉电脑操作，包括 MS Word、MS Excel 及中文字处理(仓颉或速成)；以及</li><li>(e) 具备良好的策划、统筹、沟通能力和人际技巧。</li></ul> <p>申请人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具备最少 3 年全职行政工作经验；</li><li>(ii) 对文化/艺术/粤剧有认识，曾从事与文化/艺术/粤剧有关的行政或推广工作；</li><li>(iii) 曾参与资讯科技服务管理/电子资讯管理/系统架构设计的行政工作；及/或</li><li>(iv) 熟悉 Photoshop 软件操作</li></ul> 会获优先考虑。
注：	如于 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考获 E 级成绩，在行政上会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學會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2 等级的成绩。
职责：	<p>申请人如获录用，将获派负责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根据既定准则及程序处理有关粤剧发展基金的主导计划及资助申请；</li><li>(b) 协助监察受资助计划的进度，并评核该等资助的成效；以及</li><li>(c) 协助拟备日常往来文件、委员会会议文件和纪录，以及进行相关的研究/统计工作和草拟报告。</li></ul> 如有需要，受聘人可能要在正常上班时间以外工作，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聘用条款：	申请人如获录用，将按合约条款聘任，合约为期 12 个月。
福利：	如受聘人在合约期内一直维持良好的工作表现及行为，在合约结束时，可获发约满酬金。该笔约满酬金连同雇主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将会相等于受聘人合约期所得底薪总额的 10%。除公众假期外，受聘人可享有 12 日有薪年假、产假及疾病津贴等福利(如适用)。详情将在获聘时再行确定。
附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li><li>(b)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li><li>(c)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单位可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笔试及/或面试。</li><li>(d)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把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连同应征信一并电邮至 <a href="mailto:apmcofdrecruitment@hab.gov.hk">apmcofdrecruitment@hab.gov.hk</a>、送达或邮寄至下述查询地址。</li></ul>
申请手续：	<p>申请人必须将应征信连同个人简历(请注明个人对粤剧的认识(如有)；曾参与资讯科技计划的行政工作(如有)；及最早可上任的日期)电邮至 <a href="mailto:apmcofdrecruitment@hab.gov.hk">apmcofdrecruitment@hab.gov.hk</a>、送达或邮寄至下述查询地址。请于信封面注明「申请粤剧发展基金副项目经理职位」。邮寄申请的递交日期以香港邮戳为准。为避免邮件过期或未能成功派递，申请人在投寄前请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将不会派递至本秘书处，并会由香港邮政按情况退还寄件人或销毁。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未有支付足够邮资而引致的任何后果。</p> <p>申请人须在申请书清楚列出所要求的学历、语文能力及工作经验。申请书如资料不全或逾期递交都将不获考虑。申请人如获邀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 6 个星期内接到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为落选。</p>
查询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13 楼 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查询电话：	3509 8063
截止申请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6 时正